

國立聯合大學第 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紀錄：鄭心潔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5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高(三)字第 1000216718 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

三、行政會議通過後將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1 年度預算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7 日年度預算經費分配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需進一步了解和調整再洽秘書室協調。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技術人員專業津貼支給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決議，由提案單位參酌會中意見修訂標準表草案，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經修正學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中心輔導人員、資訊中心資訊人員及總務處營繕組土木建築機電人員各為 A、B、C 三個級別，另環境安全暨衛生中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 B、C 級別，月支給數額為 A 級 7,000 元、B 級 4,000 元、C 級 2,000 元。
- 三、另為本校技術人員專業津貼支領符合實際，爰備註欄位加註支領專業津貼者應符合「服務單位」及「職稱」、支領人數比例限制、年終考列乙等機制等。
- 四、本案依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本校現支專業津貼在案人員，屆時將依其所具資格重行檢視簽奉校長核定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五、檢附修正後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專業津貼支給標準表(草案)、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做下列兩項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 一、「資訊人員」服務單位加圖書館系統組及圖書館數位學習中心，「應具資格」同步修正。
- 二、土木、建築、機電人員 B 級中，乙級技術士專業證照刪後移為 C 級應具資格。
- 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 101 年 4 月 6 日為正常辦公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 12 月 6 日簽陳校長核示意見辦理。
- 二、有關本校行政人員 101 年寒假上班時間調整案業經第 71 次行政會議決議 101 年 4 月 6 日補休，嗣因本校行事曆當日排定正常上課暨推甄面試，致不克如期補休，以維校務正常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行事曆同步修正。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本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二、經彙整修正後本校之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討論校慶補假日（4 月 5 日）及畢業典禮日期（6 月 15 日）。
- 二、請審議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四條第三項、第五、第六、第七條，檢附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將「教學肯定獎」修改為「教學優良獎」，調整得獎

名額及獎金為：「教學傑出獎」5 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及「教學優良獎」7 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決 議：

- 一、修正條文第六點傑出獎和優良獎人數均修正為「最多 5 位」後通過（如附件 4），遴選要點參考會中意見另行修訂。
- 二、建議各學院（含共教會）訂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校樹、校花票選結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活動共有 39 種校樹及 25 種校花提供全校師長同仁網路票選，票選時間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活動期間除多次寄發教職員工電子信箱及校園公告外，也告知學生會協助宣傳此活動，讓全校師長同仁了解。校樹、校花票選結果如附件。
- 二、本次總投票數為 391 票，投票率為 5.6%，經檢討研擬兩方案討論。
甲案：直接送行政會議討論，確定校樹、校花，不以第一名為唯一選擇。
乙案：前五名之校樹、校花再進行全校性票選，擬訂投票率為 10%，再送行政會議議決。

決 議：校樹為臺灣欒木，校花為油桐花。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校園場地設備使用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第 70 次行政會議環安衛工程系臨時動議第一案建議辦法辦理。
- 二、為因應兩校區之場地租借，增加本校場地收入，修訂

「本校校園場地設備使用作業要點」及「本校各場地使用資訊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三、經調查友校場地管理收入分配情形如附件。

決議：延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大事紀檔案專區設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能完整蒐集本校校史資料，擬於本校檔案室設置「本校大事紀」檔案專區。
- 二、該專區資料將以行政與教學一、二級單位做區分，將各單位每年之重要行政、活動、教學及研究資料建檔保存（如：各行政主管任內重要行政措施、各單位辦理之重要活動、學校環境建物拆建、師生得獎事蹟--等）。
- 三、專區資料除了能建置校史外，亦可供各系院於每年新生報到與校友回校時，作為各系院回顧與發展之文宣資料，以凝聚新生與校友對學校之向心力。

決議：延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工程認證未來推動與執行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工程認證於第一週期有 16 個系所單位參與，未來為因應 104 全校性的教育部系所評鑑，103 年進行系所認證盤點，故工程系所必需於 102 年 3 月前決定，該系所是否參與工程認證，參與認證之後必須一次通過 3 年才可以於 104 年免教育部評鑑。而先前認證經費皆由 96-100 年教學卓越計畫支應，未來如無支應校方有何配套措施？

工程認證相關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舉電子系為例-有大學、碩士研究所-合一申請需付 38 萬

收費項目 \ 分類	1	2	3
	大學部	系所合一	獨立研究所
1. 認證申請費	\$30,000	\$30,000	\$30,000
2. 審查與實地訪評費	\$350,000	\$350,000 ⁽¹⁾	\$220,000
3. 認證證書年費(一年) ⁽²⁾			
3-1. 大學部/系所合一/獨立研究所	\$20,000	\$20,000 ⁽³⁾	\$20,000
3-2. 在職專班 ⁽⁴⁾	\$10,000	-	\$10,000

另加每年的證書年費 $20,000 \times 6 = 12$ 萬

故一整個週期需付 50 萬，分期付款則是分兩期必須於同年度繳清

備註：尚有部分系所第一週期未結束者至多可折訪評費用 10%

如全校理工電資 16 系所都參與認證則 102 年需繳交約 610 萬元

103 年通過認證後需繳交證書年費 96 萬

二、原 101 年需實地訪評系所(環安系所、工設系、建築系、資工系等)，因配合 102 年全校工程系所第二週期認證申請，學會建議可行文改為書面審議而不採實地訪評。

決 議：延下次會議討論。

柒、散會 (下午 5 時 25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十八點

十八、本校同仁應按本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如有違反者，除依本校聘約規定處理外，其涉及使用學校資源部份，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學校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修正「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表二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專業津貼支給標準表

(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起進用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適用)

服務單位	職務	級別	應具資格	備註
學務處 生涯發展與 諮商中心	輔導人員	A 級	具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並持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照。	一、支領專業津貼者須符合「服務單位」與「職務」相稱，並實際從事該職務專業工作者。 二、「應具資格」含服務年資之級別加列人數限制。 三、各單位支領專業津貼人數不得超過「服務單位」總人數三分之二；如僅有一人者，則自動進位至整數。 四、支領專業津貼人員年度考列乙等者，次年年度降一級別，無級別可降者取消津貼。 五、專業津貼月支給額： A 級： 7,000 元/月 B 級： 4,000 元/月 C 級： 2,000 元/月
		B 級	具 C 級資格 3 年(含)以上，積極配合諮商中心業務推動並有成效。 (B 級人數不得超過 C 級人數)	
		C 級	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畢業，並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資訊中心 各組	資訊人員	A 級	具 B 級資格 3 年(含)以上，積極配合服務單位業務推動並有成效。 (A 級人數不得超過 B 級人數)	
圖書館 系統管理組 及數位學習 中心		B 級	具 C 級資格 3 年(含)以上，並積極配合服務單位業務推行。 (B 級人數不得超過 C 級人數)	
		C 級	服務單位技術職級工作人員。	
總務處 營繕組	土木、 建築、 機電人員	A 級	具土木、建築、機電等技師證照。	
		B 級	具品管工程師、採購證照、甲級技術士相關專業證照。	
		C 級	土木、建築、機電等系所畢業，具乙級技術士相關專業證照及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環境安全暨 衛生中心	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 人員	B 級	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甲級證照。	
		C 級	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級證照。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行事曆

附件 3

第 1 學 期

第 1 學 期																	
上 課 週 次	月 曆						重 要 行 事	上 課 週 次	月 曆						重 要 行 事		
	民國 101 年 8 月						8/1(三)輔系、雙主修申請(1-12日) 8/21(二)新生、轉學生、轉系生學分 抵免申請(21-23日) 8/26(日)祖父母節		民國 101 年 9 月						9/5(三)輔導知能研討會暨導師會議 9/8(六)1.住宿新生進住(8-9日) 2.新生體檢(8-9日) 9/10(一)新生導航(10-11日) 9/11(二)全校學生註冊截止日 9/12(三)1.本學期開始上課 2.選課加退選(12-26日) 3.延修、延復、復學生註冊日 4.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 試申請開始 5.101-1學期各類就學減免 費用補辦申請(12-18日) 9/26(三)1.開學典禮 2.教師申請更正上學期學期 成績截止日 3.學生輔導委員會議 9/30(日)中秋節放假一天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2	13	14	15	16	17		18	1	9	10	11	12	13		14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2	16	17	18	19	20		21	22
	26	27	28	29	30	31			3	23	24	25	26	27		28	29
									4	30							
	民國 101 年 10 月						10/8(一)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 (10/8-11/9日) 10/9(二)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 10/10(三)國慶日放假一天 10/17(三)校慶路跑錦標賽 10/22(一)運動大會預賽週 (22-31日) 10/23(二)1.第一次教務會議 2.休、退學學生退2/3 學雜費截止日 10/24(三)國文大會考 10/31(三)第一次校務會議		民國 101 年 11 月						11/7(三)1.期中考試(7-13日) 2.教師登錄期中考學習不佳 名單 (7-28日) 3.大一英文期中大會考 11/14(三)微積分期中會考 11/23(五)創校40週年運動大會 (11/23-11/24日) 11/26(一)申請停修課程開始 (11/26-12/3日) 11/29(四)系統開放供在校生查詢學 習不佳科目 11/30(五)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 申請截止日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1	2	3	4	5		6	9					1		2	3
6	7	8	9	10	11	12		13	10	4	5	6	7	8		9	10
7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8	21	22	23	24	25	26		27	12	18	19	20	21	22		23	24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3(一)101-2學期各類就學減免 費用申請(3-7日) 12/4(二)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 截止日 12/17(一)第一階段選課開始 (17-31日) 12/18(二)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 12/22(六)1.本校行政人員調整為暑 休日 2.教師及學生須另找時段 調補課 12/26(三)1.第二次校務會議 2.日間部游泳技術大會考 12/31(一)調整為放假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1(二)元旦放假一天 1/2(三)大一英文期末大會考 1/8(二)第二次教務會議 1/9(三)1.期末考試(9-15日) 2.微積分期末會考 3.行政人員座談會、教師座談 會 1/23(三)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1/25(五)系統開放供在校生查詢學期成績 1/31(四)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與 繳交成績截止日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3								1	18			1	2	3		4	5
14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15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6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31			
	30	31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行事曆

第 2 學 期

第 2 學 期					
上課週次	月 曆	重 要 行 事	上課週次	月 曆	重 要 行 事
	民國 102 年 2 月	2/9(六)除夕 2/10(日)春節 2/20(三)輔導知能研討會暨導師會議 2/22(五)1.全校學生註冊截止日 2.教師繳交補考成績截止日 2/25(一)1.本學期開始上課 2.選課加退選 (2/25-3/11日) 3.延修、延復、復學生註冊日 4.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5.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2/25-3/8日) 6.101-2學期各類就學減免費用補辦申請 (2/25-3/1) 2/28(四)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民國 102 年 3 月	3/11(一)教師申請更正上學期學期成績截止日 3/13(三)學生輔導委員會議 3/18(一)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 (3/18-4/12日) 3/19(二)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 3/27(三)第一次校務會議
1			1		
			2		
			3		
			4		
			5		
			6		

註：本行事曆所規定之重要行事，不另行通知。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部份條文

四、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度上學期辦理一次，遴選過程分為下列三階段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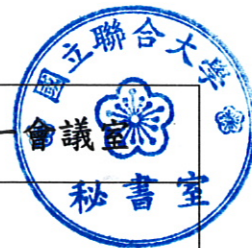
- (一)第一階段，推薦各系（含所）、組、室及中心應於每年十月上旬召開系（所、組、室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其人數以全系（含所）、組、室及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含）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在二十人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每二十人內得增加推薦一人，惟如無適當人選可不必推薦。於院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書與有關資料（包括候選人自述一篇、近二年教學評量報告、近二年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及其他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等）向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
- (二)第二階段，初選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下旬完成遴選作業，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候選人並檢附院推薦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其人數以各學院為單位，其專任教師人數在廿五人（含）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在廿五人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每廿五人內得增加推薦一人。
- (三)第三階段，每位遴選委員依各學院候選人所附各項書面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上旬以無記名方式完成評審。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工作。採無記名方式遴選，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六、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包括「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每學年遴選出「教學傑出獎」最多 5 位及「教學優良獎」最多 5 位。

七、獲「教學傑出獎」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獲「教學優良獎」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由校長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頒贈。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財源項下支付，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國立聯合大學第 72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 間	10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地 點	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副 校 務 長	李 錫 通
學 生 事 務 長	陳 利 承
主 任 秘 書	陳 利 承
研 發 長	陳 利 承
體 育 室 主 任	鄭 道 隆
人 事 室 主 任	鄭 道 隆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楊 希 文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張 朝 旭
人 文 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黃 晴 新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徐 文 平
材 化 博 士 學 程 主 任	徐 文 平
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賴 宜 生
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張 朝 旭
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王 承 德
建 築 學 系 主 任	林 宗 仁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	何 朝 旭
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林 宗 仁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陳 利 承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主 任	陳 利 承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張 朝 旭
臺 灣 語 文 與 傳 播 學 系 主 任	陳 利 承
華 語 文 學 系 主 任	何 朝 旭
華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何 朝 旭

副 校 務 長	李 錫 通
總 務 長	李 錫 通
圖 書 館 館 長	李 錫 通
藝 術 中 心 主 任	李 錫 通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羅 乾 鐘
管 理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羅 乾 鐘
會 計 主 任	江 利 義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李 錫 通
客 家 研 究 學 院 院 長	李 錫 通
全 球 客 家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李 錫 通
共 同 教 育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 錫 通
共 同 教 學 中 心 主 任	李 錫 通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傅 朝 旭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柳 世 民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李 錫 通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周 合 順
客 家 語 言 與 傳 播 研 究 所 所 長	李 錫 通
經 濟 與 社 會 研 究 所 所 長	李 錫 通
資 訊 與 社 會 研 究 所 所 長	李 錫 通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李 錫 通
應 用 外 語 學 系 主 任	李 錫 通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李 錫 通